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8,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3%及10%。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8仙，較去年同期增加9%。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117,624	95,377
銷售成本		(67,779)	(47,407)
毛利		49,845	47,970
其他營運收入		397	189
分銷成本		(1,226)	(458)
行政開支		(8,675)	(6,022)
經營盈利		40,341	41,679
財務成本		(144)	(8)
除稅前盈利		40,197	41,671
稅項	3	(6,293)	(10,6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33,904	31,027
少數股東權益		(43)	(216)
期內純利		<u>33,861</u>	<u>30,811</u>
股息	4	—	—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5		
— 基本		<u>1.68</u>	<u>1.54</u>
— 攤薄		<u>1.67</u>	<u>不適用</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45,408	49,595
銷售貨品	54,556	35,822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17,660	9,960
	<u>117,624</u>	<u>95,377</u>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中國－所得稅	4,508	9,779
遞延稅項	1,785	865
	<u>6,293</u>	<u>10,644</u>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3,861	30,811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0,000	2,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1,04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1,044	2,000,000

因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須因應溢利保證作出調整。由於有關條件於期末時尚未達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因收購該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	185,688	421,293
期內純利	—	—	—	—	—	—	—	30,811	30,811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21,200)	(21,20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	195,299	430,904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51,368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53,677	519,524
期內純利	—	—	—	—	—	—	—	33,861	33,86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1,368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87,538	553,38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8,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3%及1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8仙，較去年同期增加9%。

消防產品之銷售於回顧期內錄得強勁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貢獻，該附屬公司從事消防車及其他滅火及救護設備銷售貿易之業務。然而，基於其業務屬貿易性質，該附屬公司之毛利率低於本集團之平均水平。此外，憑藉本集團不斷致力推出新型號以提升產品功能以及開發其分銷網絡，消防及滅火設備之銷售錄得理想增長，其中以應急照明產品為甚。源自維護保養服務之收益仍持續向上，惟業界趨向僅於需要時方進行系統維護保養，令收益增長率波動不定。儘管如此，預期本集團推出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將有助推動普及把消防系統維持全天候於最佳功能之做法，從而穩定本集團之收入。另一方面，源自安裝服務之收益微跌，乃由於不同發展商工程進度各異，影響本集團收入確認時間所致。

前景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完成收購以來一直專注整合新附屬公司。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專長於消防業不同範疇，成功合併該等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協同效益。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調配大量資源，提升消防聯網監控系統，並於中國各省市開設及運作監控中心。首家監控中心於福建省運作，而設於江西省之第二家監控中心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投入運作。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擴展策略，同時於中國消防業物色其他具優厚潛力之業務機會，確保可提供揉合最先進科技之創新消防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之跨國策略投資者之鼎力支持，本集團實力雄厚，足以迎合中國對精密及高質素消防系統及解決方案不斷增加之需求。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48.59%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37%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雄先生（「江先生」）與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為美國最大集團之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之該等股份數目，以讓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行使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
- 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 UTFE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 0.577 港元之價格分兩批向 UTFE 發行 825,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第一批認購完成時向 UTFE 發行 35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4.98%。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並被視為擁有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將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 UTFE 之 82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0.44 (附註)	0.99%
陳樹泉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0.44 (附註)	0.25%
陳少達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0.44 (附註)	0.25%

附註：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465港元。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承授人。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 股本價值 人民幣	佔附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江雄先生	北京集寶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江清先生	北京集寶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an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2,650,000	6.57%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32,650,000	6.57%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132,650,000	6.57%
CLSA Fun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32,650,000	6.57%
CLS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32,650,000	6.57%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32,650,000	6.57%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32,650,000	6.57%
Calyon S.A. (前稱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32,650,000	6.57%
Credit Agricole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32,650,000	6.57%
SAS Rue la Boeti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132,650,000	6.57%

附註：

1.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 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3. CLSA Funds Limited實益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2所述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CLSA B.V. 實益擁有 CLSA Fund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2所述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 CLSA B.V.股本中 6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2所述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2所述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Caylon S.A.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2所述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8. Credit Agricole S.A.實益擁有 Caylon S.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2所述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32,660,000股股份之權益。
9.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 Credit Agricole S.A.已發行股本中 51.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2所述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期內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